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4538號
附件：



主旨：第2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5、6、7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第2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5、6、7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三、計畫範圍：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環河西路二段、新生路66巷及121巷所圍範圍，惟仍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範圍為準。
- 四、實施方式：都市更新。
- 五、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六、完成期限：包括本案實施過程中各階段之工作期程及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之相關規定。
- 七、受理期間：自公告日（110年4月30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0年7月13日）止。
- 八、招商文件領取時間：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遇例假



日則當日停止發售）。

九、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招商文件費用均為新臺幣500元整，請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繳交費用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

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期間以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以機關收文戳為憑）寄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郵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或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收發單位簽收。逾期或申請文件提送方式不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者，概不受理。

十一、申請保證金：依招商文件所載，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每一更新單元皆為新臺幣500萬元，同時投標2個更新單元以上者，應分別依前述金額繳納，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十二、申請人資格摘要：

(一)一般資格：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二)能力資格：

1、開發能力：自公告日起算最近10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其中一案樓地板面積不低於20,000平方公尺、累計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40,000平方公尺，或其中一案工程造價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億元，累計總工程造價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0億元，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新單元者，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2、財務能力：

(1)會計師簽證申請日前一會計年度或最近年度之總負債金額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2)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2億元，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



新單元者，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十三、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有關評選作業、資格審查、綜合評選、評選項目及權重、最優申請人評選方式等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十四、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無侵犯第3者的智慧財產權。

十五、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十六、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十七、聯絡電話：（02）29506206分機506，葉先生。



市長條友宜